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11—93

棉 印 染 布

代替 GB 411~412·78

Printed and dyed cotton fabric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棉印染布的产品规格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和标志。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衣着用棉的各类漂白、染色和印花布的质量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绒类织物、提花织物和特殊整理的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420 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 3920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 3921 纺织品耐洗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 3923 机织物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(条样法)
- GB 4667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
- GB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
- GB 6152 纺织品耐热压(熨烫)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 8427 纺织品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 氙弧
- GB 8628 测定织物尺寸变化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
- GB 8629 纺织品试验时采用的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
- GB 8630 纺织品在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
- FZ/T 01014 纺织品尺寸变化的测定 家用洗衣机法
- FZ/T 10005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
- ZB W04 006.2 温度与回潮率对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制品断裂强力的修正方法 本色布断裂强力的修正方法
- ZB W08 003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印染布包装和标志

3 术语

- 3.1 线状疵点:沿经向或纬向伸延的、宽度不超过 0.2 cm 的疵点。
- 3.2 条状疵点:沿经向或纬向伸延的、宽度超过 0.2 cm(包括块状)的疵点。
- 3.3 稀密路:沿纬向伸延的坯布稀纬、密路、拆痕等造成的横档。
- 3.4 破损:指破洞、破边、豁边、0.3 cm 以上跳花等。
- 3.5 纬(位)移:稀薄织物纬纱移动造成的弯曲形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-12-25 批准

1994-07-01 实施

- 3.6 同类布样:与生产实样属相同纤维原料及相同织物组织的原样。
- 3.7 参考样:与生产实样不同纤维原料或不同织物组织的原样。
- 3.8 条格花型:花型有条有格,经纬向相互交叉,条格间经向距离超过 0.5 cm 的线条垂直成格型或花型成横条者。

4 产品品种规格

按棉本色布品种规格标准结合本标准附录 A(补充件)分别制订。

5 技术要求

技术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。内在质量包括纬密、断裂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和染色牢度,外观质量分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两类。

5.1 内在质量

5.1.1 纬密、断裂强力

根据棉本色布品种规格标准结合本标准附录 A(补充件)制订指标考核。

5.1.2 水洗尺寸变化

不同织物组织的各类产品水洗尺寸变化见表 1 规定。

表 1

%

织 物 类 别	水洗尺寸变化 不低于	
	经 向	纬 向
平布(粗、中、细)	-3.5	-3.5
斜纹、哔叽、贡呢	-4.0	-3.0
府绸	-4.5	-2.0
纱卡其、纱华达呢	-5.0	-2.0
线卡其、线华达呢	-5.5	-2.0

注:① 不符合本标准附录 A(补充件)规定“幅宽加工系数”生产的产品水洗尺寸变化不按表 1 指标考核。

② 水洗尺寸变化不得超过+1.5%。

5.1.3 染色牢度

根据所用染料不同,其染色牢度见表 2 规定。

表 2

级

布 别	染 料 名 称	耐 光	耐 洗		耐 摩 擦		耐 汗 渍		耐 熨 烫	耐 刷 洗
			原样变色	白布沾色	干摩	湿摩	原样变色	白布沾色		
染色布	还原染料	4	3—4	4—5	3	2	4	4—5	—	3
	硫化染料	4	3	3	2—3	1—2	—	—	—	—
	纳夫妥染料	4	3	3	2—3	1—2	—	—	—	3
	活性染料	4—5	3	3	3	2—3	—	—	3	—
	直接铜盐染料	4—5	3	3	2—3	2—3	—	—	—	—
	酞青	7	4	4	3—4	2—3	—	—	—	—
	涂料	4	3	3	2—3	1—2	—	—	—	2
印花布	各类染料	4	3	3	2—3	1—2	—	—	2—3	2

注：① 耐光色牢度为保证指标。

② 还原染料耐汗渍色牢度只考核浅色，不考核深、中色。深、中、浅色的分档，参比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，5 级及以上为深色，2 级及以下为浅色，介于深、浅色之间者为中色。

③ 考核时，染色牢度按规定指标允许其中二项低半级，但规定指标为 1—2 级者，不允许再低半级。

5.2 外观质量

5.2.1 局部性疵点量计规定

5.2.1.1 疵点长度按经向或纬向的最大长度量计。经向疵点长度超过 100 cm (包括轻微线状超过 50 cm) 或破洞超过 2 cm 时，其超过部分应从 0.1 cm 另行量计、累计评分。凡成曲形的疵点，按其实际影响面积最大距离量计；重叠疵点，按评分最多的评定。

5.2.1.2 在经向 100 cm 及以内，除破损外的各种疵点同时存在时，应分别量计、累计评分，其最大评分分数，不超过 10 分。

5.2.1.3 深浅程度不同和宽度不同的经向疵点，可分别量计、累计评分。

5.2.1.4 难以数清、不易量计的分散斑渍，根据其分散的最大长度和轻重程度，参照经向或纬向的疵点分别量计、累计评分。

5.2.2 局部性疵点评分见表 3 规定。

表 3

cm

疵点名称和程度		疵点长度	评分数				降等限度
			1分	3分	5分	10分	
经向疵点	线状	轻微	1.0~50.0	—	—	—	二等
		明显	0.5~2.5	2.5以上~10.0	10.0以上~20.0	20.0以上~100.0	三等
	条状	轻微	0.5~5.0	5.0以上~25.0	25.0以上~50.0	50.0以上~100.0	三等
		明显	0.5及以内	0.5以上~2.0	2.0以上~4.0	4.0以上~100.0	等外